

## 信託投資公司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之有關規定修正 草案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  | 信託投資公司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之有關規定 | 原規定係依銀行法第五十八條訂定，為因應信託業法第六十條並與「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改制為信託業審核要點」之名稱一致，爰修正原規定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一、為依信託業法第六十條及銀行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審理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                        | <p>一、本點新增</p> <p>二、銀行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銀行對於依第五十三條第一款事項予以變更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信託業法第六十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依銀行法設立之信託投資公司應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五年內依銀行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改制為其他銀行，或依本法申請改制為信託業。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限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辦理原依銀行法經營之部分業務。」查信託投資公司改制為信託業及工業銀行之法令依據為「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改制為信託業審核要點」，及「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p> <p>四、「信託投資公司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之有關規定」為現行信託投資公司改制為商業銀行之法令依據，爰參照「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改制為信託業審核要點」第一點新增本</p> |

|   |  |  |
|---|--|--|
|   |  | <p>點。</p> <p>◎立法例：<br/>「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改制為信託業審核要點」第一點：為依信託業法第六十條規定審理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改制為信託業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
| <p>二、信託投資公司符合下列要件，得改制為商業銀行：</p> <p>(一)實收資本額及淨值皆應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p> <p>(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八。</p> <p>(三)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五。</p> <p>(四)股東持股比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p> | <p>一、信託投資公司符合左列要件，得依附件格式檢具申請書及各項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p> <p>(一)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億元，股權結構應符合左列規定：</p> <p>1. 依財政部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八〇一二九七〇四八號函辦理。</p> <p>2. 持股一萬股以下之股東持股總額於核准變更登記核發營業執照前，須達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於開始營業一年後第一次股東常會前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時，須達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達前項股權分散標準，得申請辦理公開承銷。核發營業執照一年後尚未符合規定者，本部得限制其業務經營。</p> | <p>一、依現行規定，信託投資公司提出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其應符合之條件包括：財務業務狀況、股東結構及其他商業銀行應遵行事項等。</p> <p>二、有關財務業務狀況及股東結構之條件，多已不合時宜，爰予修正。</p> <p>三、原規定第五項及第六項有關授信總餘額及投資非自用不動產或非上市生產事業股票等條件，可回歸銀行法等有關商業銀行之規定，爰予以刪除。</p> <p>四、第七項有關董監事及經理人資格條件規定，查目前信託投資公司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適用對象，爰該項規定應屬重複，予以刪除。</p> |

|  |  |  |
|--|--|--|
|  | <p>(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p> <p>(三)最近三年淨值獲利率平均達百分之六。</p> <p>(四)前一年底自有資金帳與信託資金帳合併總資產餘額應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上。</p> <p>(五)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前一年決算後淨值。大額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五倍。<br/>前開所稱「大額授信」係指同一客戶之授信總餘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六)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時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非上市生產事業股票之金額,應悉數所減為零。但因特殊原因無法處理,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七)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資格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標準。</p> |  |
| <p>三、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書件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許可:<br/>(一)營業計畫書:載明</p> |  | <p>一、本點新增<br/>二、參考「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改制為信託業審核要點」第三點規定,將現行規定「信託投資公司申請變更登記為商</p> |

|   |  |  |
|---|--|--|
| <p>業務之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內部組織分工、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名冊、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概況、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年之財務預測。</p> <p>(二)董事會、監察人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會計師簽證之「信託資金帳—公司代為確定用途部分」縮減及調整之相關計畫。</p> <p>(四)股東名冊。</p> <p>(五)股權結構分析表。</p> <p>(六)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明細表。</p> <p>(七)最近三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須含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p> <p>(八)會計師出具<u>第二點第(一)至(三)款</u>之核閱報告書。</p> <p>(九)董事及監察人名冊。</p> <p>(十)商業銀行章程。</p> <p>(十一)其他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  | <p>業銀行申請書」之相關規定納入本要點。</p> <p>◎立法例：「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改制為信託業審核要點」第三點：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改制為信託業，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書件：</p> <p>(一)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內部組織分工、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名冊、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概況、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年之財務預測。</p> <p>(二)董事會、監察人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會計師簽證之「信託資金帳—公司代為確定用途部分」縮減及調整之相關計畫。</p> <p>(四)股東名冊。</p> <p>(五)股權結構分析表。</p> <p>(六)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明細表。</p> <p>(七)最近三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須含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p> <p>(八)非自用不動產投資縮減明細表及不動產明細表。</p> <p>(九)投資非上市生產事業縮減明細表及投資上市股票明細表。</p> <p>(十)董事及監察人名冊。</p> <p>(十一)董事、監察人、</p> |
|---|--|--|

|  |  |  |
|--|--|--|
|  |  | <p>經理人資格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規定之證明。</p> <p>(十二)信託業章程。</p> <p>(十三)信託業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p> <p>(十四)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
|  | <p>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之信託投資公司應一本誠信經營之原則，對於經營違規之缺失經查核已確實改正。</p>   | <p>一、本點刪除。</p> <p>二、由於信託投資公司缺失類型甚多，重大缺失均經本會以行政處分等方式處理，對於金融機構之健全經營本為金融監理目標，爰比照「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改制為信託業審核要點」，予以刪除。</p>                    |
| <p>四、經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之信託投資公司，於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時，應完成存放款業務電腦連線作業，並經本會或本會指定機構認定合格</p>   | <p>三、經核准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之信託投資公司，於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時，應完成存放款業務電腦連線作業，並經本部或本部指定機構認定合格。</p>  | <p>配合機關職權變更，修正財政部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
| <p>五、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時，應提報經會計師簽證之「信託資金帳—公司代為確定用途部分」縮減及調整之相關計畫，經本會核准改制並開始營業後，原有代為確定用途之信託契約屆滿後不得再行續約，且不得再吸收保證本金損失及保證最低收益率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信託投資公司於提出申請改制為商業</p> | <p>四、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時，應提報經會計師簽證之「信託資金帳—公司代為確定用途部分」縮減及調整之相關計畫，經本部核准變更登記並開始營業後，原有代為確定用途之信託契約屆滿後不得再行續約，且不得再吸收保證本金損失及保證最低收益率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信託投資公司</p> | <p>為使條文內容具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銀行後，對新承做之公司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得與信託戶約定，自核准改制、取得商業銀行營業執照開始營業日起應終止原信託契約關係，另依銀行存款有關規定辦理。</p>                            | <p>於提出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後，對新承做之公司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得與信託戶約定，自核准變更登記、取得商業銀行營業執照開始營業日起應終止原信託契約關係，另依銀行存款有關規定辦理。</p>              |  |
| <p>六、信託投資公司經核准並辦妥公司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後，應於三個月內檢附各項必要文件向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後始得經營商業銀行業務。但有正當理由，經本會核准者，得予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 <p>五、信託投資公司經核准並辦妥公司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後，應於三個月內檢附各項必要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後始得經營商業銀行業務。但有正當理由，經本部核准者，得予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 <p>配合機關組織變更，修正財政部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
| <p>七、信託投資公司經核准並辦妥公司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後，應訂定、公告變更登記及開始營業基準日，並於基準日後十五日內向本會提報開始營業基準日及其前一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p>        | <p>六、信託投資公司經核准並辦妥公司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後，應訂定、公告變更登記及開始營業基準日，並於基準日後十五日內向本部提報開始營業基準日及其前一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p>        | <p>配合機關組織變更，修正財政部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
| <p>八、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時，得依信託業設立標準第九條規定申請兼營信託業務。</p>   | <p>七、信託投資公司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時，得同時申請附設信託部及儲蓄部。信託部及儲蓄部之業務範圍由本部就現有商業銀行之業務範圍內分別予以核定。</p>                                | <p>一、目前商業銀行業已無儲蓄部，爰予以刪除。<br/>二、銀行兼營信託業應依信託業設立標準第九條規定申請，至於得經營之業務項目係應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由主管機關於同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p> |
|   | <p>八、信託投資公司經核准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並奉准設立儲蓄部，取得營業執照開始營業後，其</p>   | <p>一、本點刪除。<br/>二、目前商業銀行業已無儲蓄部，爰刪除前段。<br/>三、信託投資公司改制為</p>   |

|  |  |   |
|--|--|---|
|  | 投資上市股票應依照銀行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在未符合銀行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前對各類股票之持有額度不得增加，並於二年內調整完成。                     | 商業銀行後，其投資上市股票應符合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已涵蓋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九點，爰予以刪除。   |
| 九、信託投資公司經本會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後，除第二點規定之項目外，其他未符合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項目，應於二年內調整完成。                   |  | 一、本點新增。<br>二、信託投資公司改制為商業銀行應符合銀行法及相關規定。<br>三、基於部分未符合銀行法及相關規定項目之調整非一蹴可及，為維持本規定之彈性，爰給予二年調整期。 |
| 十、經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之信託投資公司，於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前，應將原持有之證券自營商營業執照依有關規定辦理註銷。                         | 九、經核准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之信託投資公司，於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前，應將原持有之證券自營商營業執照依有關規定辦理註銷。                         | 為使條文內容具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
| 十一、信託投資公司因合併並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者，本會得酌予放寬有關審核條件，並得優先考慮核准。                                  | 十、信託投資公司因合併並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者，本部得酌予放寬有關審核條件，並得優先考慮核准。                                   | 一、為使條文內容具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br>二、配合機關職權變更，修正財政部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十二、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後，經查核其申報之各項文件有虛偽不實記載或有未能確實依照規定辦理者，本部得停止其部分業務或依照銀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 十一、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核准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後，經查核其申報之各項文件有虛偽不實記載或有未能確實依照規定辦理者，本部得停止其部分業務或依照銀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 為使條文內容具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
| 十三、本要點得視金融、經濟情勢變化隨時修正或廢止。  | 十二、本函規定內容得視金融、經濟情勢變化隨時修正或廢止。   | 配合法規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